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傑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48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傑茯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傑茯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3日晚間10時許，在嘉義縣東石鄉港口宮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1萬4,000元購買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0包，並於購入後自行施用其中27包，剩餘73包（即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質淨重為10.04公克，已逾5公克）仍置放於其位於嘉義縣○○鄉○○村00鄰○○○0號之13之住處內而持續持有之，以供自己施用。嗣員警於113年6月5日上午10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張傑茯上址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1 訴。

02 理 由

03 一、本案被告張傑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5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
06 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7 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
08 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9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0 均坦承不諱（見嘉縣警刑偵三字第1130031677號卷【下稱警
11 卷】第4至6頁，113年度偵字第6348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
12 2頁正反面，本院易字卷第54至55、64頁），並有嘉義縣警
13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
14 扣案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扣案物品照
15 片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8至22、26至29頁，偵字卷第24
16 至26頁，本院易字卷第29至3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7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可
18 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止毒品之禁
23 令，非法持有內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所持有第
24 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流通氾濫，對
25 民眾身體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性，所為實有不該；
26 被告持有毒品之目的係為供己施用、持有毒品之期間約2
27 日、持有之毒品咖啡包多達100包，經查獲扣得尚剩餘毒品
28 咖啡包73包，其內含有三種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檢出4-
29 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度約8%，純質淨重為10.04公克（見偵
30 字卷第24至25頁），數量、重量及純度均不低，對法益侵害
31 造成不小程度之侵害，由上開犯罪情狀，應給予被告相類案

01 件中中等程度之刑罰種類及刑度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
02 坦承犯行，應得為較有利之考量；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3 承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64頁）及其前科
04 素行等節，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毒品咖啡包73包，經送鑑定抽驗之結
08 果，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09 卡西酮、愷他命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
10 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4至25頁），核均屬違禁物，且均係被
11 告所為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之第三
12 級毒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13 均應宣告沒收。另裝盛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毒品咖啡包之外包
14 裝袋個73個，因依該等扣案物之狀態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15 法，仍會殘留微量毒品，難以與所附著之外包裝袋析離，故
16 應將之一體視為毒品，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至於毒品鑑驗時所耗損之部分，因已用罄不存在，自不
18 得再宣告沒收。

19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六所示咖啡包包裝袋1批、夾鏈袋1
20 批、K盤1組、電子磅秤2台、黑色蘋果手機1支，經核均與本
21 案犯行無直接關連，亦難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預備之物或
22 犯罪所生之物，爰均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25 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劉佳欣

05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一	毒品咖啡包73包（彩虹包裝，含包裝袋73個，檢驗前淨重125.51公克，純質淨重約10.04公克）	違禁物 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見偵字卷第24至25頁）。
二	咖啡包包裝袋1批	與本案犯行無關。
三	夾鏈袋1批	
四	K盤1組	
五	電子磅秤2台	
六	黑色蘋果手機1支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